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5號

相對人 謝建寅

上列聲請人陳鈞妮與相對人謝建寅間履行離婚協議事件，經裁判確定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審查意見參照）。

二、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

01 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
02 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
03 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
04 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
05 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
06 規定繳納裁判費，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3條、家事事件法
07 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8 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
09 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
10 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
11 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
12 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
13 68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4 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本件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乙○○間履行離婚協議事件，
17 前由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64
18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而暫免繳納聲請費用。聲請人
19 原聲明為1.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9萬元及
2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1 算之利息。2.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
22 末日前給付聲請人1萬5,000元。嗣迭經聲請人變更，於11
23 3年1月12日訊問時變更並追加聲明為1.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24 人69萬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2.相對人應自112年11月起至聲請人另結
26 婚姻關係或死亡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
27 人1萬5,000元。3.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
28 子女謝見鈞成年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
29 關於未成年子女謝建鈞之扶養費1萬5,000元。上開事件經
30 本院112年度家婚聲字第13號於113年4月23日裁判，諭知
31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且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

01 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予認定，是依首揭規
02 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以核定時尚
03 繫屬於法院之聲明範圍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04 (二)本件請求給付贍養費部分，係因財產權而為聲請之家事非
05 訟案件。就已到期贍養費部分，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690,
06 000元，而給付將來贍養費部分，因聲請人為00年00月
07 生，居住地為桃園市，其於112年11月時年滿30歲，依卷
08 附內政部公告之112年桃園市簡易生命表可知，桃園市30
09 歲女性平均餘命約為54.92年，其所請求之期間已逾10
10 年，且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給付期間超過10年以10
11 年計，故核其非訟標的價額為1,800,000元【計算式：15,
12 000元 120個月=1,800,000元】。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
13 額合計為2,490,000元【計算式：給付已到期贍養費690,0
14 00元+給付將來贍養費1,800,000元=2,490,000元】，依
15 首揭規定，應徵之聲請費用為2,000元。

16 (三)本件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部分，係因財產權而
17 為聲請之家事非訟案件。因兩造所育未成年子女謝建鈞為
18 000年0月生，其所請求之期間亦已逾10年，且本件為因定
19 期給付而涉訟，給付期間超過10年以10年計，故核其非訟
20 標的價額為1,800,000元【計算式：15,000元 120個月=
21 1,800,000元】，依首揭規定，應徵之聲請費用為2,000
22 元。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
24 額合計4,000元【計算式：給付贍養費部分之聲請費2,000
25 元+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之聲請費2,000元=4,000
26 元】，依首揭規定及裁定之諭知，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裁判
27 費用為4,000元，爰依職權確定相對人乙○○應向本院繳
28 納之訴訟費用額為4,000元，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29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
30 如主文所示。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